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细则

(审议稿)

二〇〇八年五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3 |
| 第二章 | 募投项目实施的计划与审核 | 4 |
| 第三章 | 募投项目实施的监督与控制 | 5 |
| 第四章 | 募投项目的资金管理 | 6 |
| 第五章 | 募投项目的实施 | 7 |
| 第六章 | 附则 | 14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了规范和明确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流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和《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2条 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本细则。

第3条 公司要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4条 募投项目的实施要严格遵守公司工程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程序进行项目立项申报、可行性论证、设计、施工、验收、结算。生产技术部、投资发展部、地探中心、董秘办、财务部、法律审计事务部参与上述过程的审核。

第5条 募投项目工程完工后，要严格按照本细则、《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公司法律审计事务部或聘请专业审计机构进行项目决算审计。

第6条 募投项目要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尽快实施。因不可抗力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完成时，要按照规定履行程序和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二章 募投项目实施的计划与审核

第7条 募投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和本细则确定的范围，编制募投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书，并于当年1月15日前报公司。

第8条 年度实施计划书包含下列资料：项目规划书、形象进度计划、资金需求计划、设备选型与购置清单、工程量明细表（主要包括开拓探矿进尺、土建工程量、材料及人工单耗定额、掘进工程量等）、投资概算、相应的图表文件及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第9条 募投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书由投资发展部会同董秘办、生产技术部、地探中心、财务部、安全环保部、考核结算部进行初审，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参与审查。初审通过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并纳入公司年度基本投资计划，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10条 募投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年度计划书编制月度实施计划书，并上报投资发展部。月度实施计划书作为项目进度检查、责任制考核与募集资金拨付的基本依据。每月月度实施进度原则上按全年进度的10%进行安排。

第11条 实施项目超过投资预算时，要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

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进行申报和审批。

第三章 募投项目实施的监督与控制

第 12 条 投资发展部要根据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分别建立募投项目管理档案，内容包括募投项目总体实施规划、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实施计划书、项目分月度的进展情况、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超预算情况、项目审核情况、中介机构审核情况、公司检查及评价意见等。

第 13 条 募投项目中的地质探矿部分由地探中心具体负责，包括地探计划的编制、地探项目实施的组织、地探进度控制及地探数据收集传递，负责各种地探数据的整理并报投资发展部归口管理。

第 14 条 投资发展部负责募投项目月度实施计划书的审核，并根据月度实施计划与生产技术部、地探中心、财务部、工程中心等相关部门在工程项目实施、检查、资金安排等方面进行协调和对接。

第 15 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每月的 5 号之前向投资发展部报送《辰州矿业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月度汇总表》，其内容包括上月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包括工程形象进度、完成工程量情况、开拓探矿情况、设备购置情况等）、募投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等，由投资发展部进行汇总后，在当月总经理办公会上进行汇报。

第 16 条 公司至少每半年对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一次现场督查。募投项目的督查工作由公司分管募投项目的副总经理总协调，检查内容包括：工程进展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工程项目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工程项目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工程项

目决策责任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概预算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各类款项支付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竣工决算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同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效果及前景进行全面的评估,检查工作完结后,由投资发展部根据检查小组的意见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交专项检查报告。

第 17 条 公司法律审计事务部每季度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专项审计报告。

第 18 条 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当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第 19 条 募投项目中某一单个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投资发展部提出验收申请,并做好资料准备,由投资发展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专项验收,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后,项目实施单位要按工程档案管理要求,将所有技术资料及验收纪要进行汇总存档。

第四章 募投项目的资金管理

第 20 条 公司对募投项目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专户存储。

第 21 条 投资发展部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单位上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包括募集资金及投入该项目的其他资金)使用情况及下月实施计划确定下月资金使用计划,凡上月募集资金有节余的,则从下月计划中扣回,凡上月在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资金缺口的,则在下月资金计划中予以追加,上述计划报财务部审核,经总经理办公

会审查批准后，由投资发展部提出拨付申请，财务部审核同意后，报总经理签署拨付。

第 22 条 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需设立专用银行帐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该银行帐户的设立、注销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 23 条 各募投项目实施单位需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募集资金支付要求至少有下列人员会签：申请支付经办人、财务经办人、财务负责人、主管募投项目的单位负责人。

第 24 条 各募投项目实施单位要求分项目建立募集资金收支台账。募集资金收支台账的登记要求与财务核算系统严谨衔接。会计凭证号码一致，摘要准确简洁，相关原始凭据（合同、发票、银行单据等）及时获取。

第 25 条 各单位的财务负责人、主管募投的单位负责人要求对募集资金收支台账每月进行审查，并于次月 2 日前报公司财务部。

第 26 条 公司财务部要求针对每一个募投项目设立募投资金支付账科目。

第五章 募投项目的实施

第一节 本部矿区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治理项目

第 27 条 本项目实施单位：公司本部；

第 28 条 本项目实施部门：公司生产技术部；

第 29 条 本项目实施地点：沃溪矿区，包含红岩溪矿段、陈扶界矿段、唐浒坪矿段、柳林汉矿段、蜂子洞矿段、鱼儿山矿段、十六棚公矿段、上沃溪矿段；

第 30 条 本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 (1) 井下开拓、采矿及配套设施；
- (2) 选矿及配套设施；
- (3) 冶炼及配套设施；
- (4) 水、电、交通和办公等相关公用设施；
- (5) 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包含植被恢复、井下采空区处理、废水、废气、废渣治理等相关工程；
- (6) 本矿区区域内的探矿工程和相关配套投入；
- (7) 本矿区区域内的矿产资源整合。

第二节 新龙矿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第 31 条 本项目实施单位：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 32 条 本项目实施地点：整个龙山矿区，包含礼坪矿段（6、7、8 号脉）、桂龙矿段（4、5 号脉）、涟源龙山矿段、小梁河矿段（6、7、8 号脉西）、梨树坳（1 号脉东）等矿段。

第 33 条 本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 1) 井下开拓采矿及配套设施；

- 2) 选矿及配套设施;
- 3) 冶炼及配套设施;
- 4) 水、电、交通和办公等相关公用设施;
- 5) 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 包含植被恢复、井下采空区处理、废水、废气、废渣治理等相关工程;
- 6) 本矿区区域内的探矿工程和相关配套投入;
- 7) 本矿区区域内的矿产资源整合。

第三节 洪江市响溪金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第 34 条 本项目实施单位: 洪江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 35 条 本项目实施地点: 洪江响溪矿区, 包含响溪矿段和断坑矿段

第 36 条 本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 (1) 井下开拓采矿及配套设施;
- (2) 选矿及配套设施;
- (3) 水、电、交通和办公等相关公用设施;
- (4) 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 包含植被恢复、井下采空区处理、废水、废气、废渣治理等相关工程;
- (5) 本矿区区域内的探矿工程和相关配套投入;
- (6) 本矿区区域内的矿产资源整合。

第四节 溆浦辰州龙王江金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第 37 条 本项目实施单位：溆浦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 38 条 本项目实施地点：溆浦龙王江矿区，包含陶金坪区域内的龙王江金矿、雁鹅界矿段等；

第 39 条 本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 (1) 井下开拓采矿及配套设施；
- (2) 选矿及配套设施；
- (3) 水、电、交通和办公等相关公用设施；
- (4) 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包含植被恢复、井下采空区处理、废水、废气、废渣治理等相关工程；
- (5) 本矿区区域内的探矿工程和相关配套投入；
- (6) 本矿区区域内的矿产资源整合。

第五节 新邵辰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第 40 条 本项目实施单位：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第 41 条 本项目实施地点：新邵辰鑫矿区、黑谷山矿区；

第 42 条 本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 (1) 井下开拓采矿及配套设施；
- (2) 选矿及配套设施；
- (3) 水、电、交通和办公等相关公用设施；

(4) 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包含植被恢复、井下采空区处理、废水、废气、废渣治理等相关工程；

(5) 本矿区区域内的探矿工程和相关配套投入；

(6) 本矿区区域内的矿产资源整合。

【*注：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新邵辰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变更，则本节内容变为如下内容：

第五节 新疆托里县黄金矿山投资项目

第 40 条 本项目实施单位：托里县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托里县大地宝贝 8 号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第 41 条 本项目实施地点：鸽子沟矿区及鸽子沟东矿区、宝贝 8 号金矿、哈西矿区

第 42 条 本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 井下开拓采矿及配套设施；

(2) 选矿及配套设施；

(3) 冶炼及配套设施；

(4) 水、电、交通和办公等相关公用设施；

(5) 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包含植被恢复、井下采空区处理、废水、废气、废渣治理等相关工程；

- (6) 本矿区区域内的探矿工程和相关配套投入；
- (7) 本矿区区域内的矿产资源整合；
- (8) 股权收购。】

第六节 公司所控矿权金锑钨矿资源勘查项目

第 43 条 本项目为资源勘查项目，需要募集资金进行投入的实际包含八个矿区：沅陵沃溪及周边矿区、溆浦陶金坪及周边矿区、洪江断坑及周边矿区、新邵龙山及周边矿区、东安线江冲及周边矿区、新邵坪上及周边矿区、安化白沙溪及周边矿区、新邵辰鑫及周边矿区；

第 44 条 本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经理层将针对八个矿区的探矿进程适时进行评估，在保证探矿效果和控制探矿风险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在八个矿区之间进行内部调配；

第 45 条 沃溪及周边矿区

- (1) 项目实施单位：公司本部；
- (2) 项目实施部门：地质探矿中心；
- (3) 项目实施地点：沃溪及周边相邻矿区；
- (4) 项目内容：勘探投入及本区域内的矿权整合。

第 46 条 陶金坪及周边矿区

- (1) 项目实施单位：公司本部；
- (2) 项目实施部门：地质探矿中心；
- (3) 项目实施地点：陶金坪及周边相邻矿区；

(4) 项目内容：勘探投入及本区域内的矿权整合。

第 47 条 断坑及周边矿区

(1) 项目实施单位：公司本部；

(2) 项目实施部门：地质探矿中心；

(3) 项目实施地点：断坑及周边相邻矿区；

(4) 项目内容：勘探投入及本区域内的矿权整合。

第 48 条 龙山及周边矿区

(1) 项目实施单位：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实施地点：龙山及周边相邻矿区；

(3) 项目内容：勘探投入及本区域内的矿权整合；

第 49 条 线江冲及周边矿区

(1) 项目实施单位：东安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实施地点：线江冲及周边相邻矿区；

(3) 项目内容：勘探投入及本区域内的矿权整合。

第 50 条 坪上及周边矿区

(1) 项目实施单位：公司本部；

(2) 项目实施部门：地质探矿中心；

(3) 项目实施地点：坪上及周边相邻矿区；

(4) 项目内容：勘探投入及本区域内的矿权整合。

第 51 条 辰鑫及周边矿区

(1) 项目实施单位：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实施部门：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3) 项目实施地点：辰鑫及周边相邻矿区；

(4) 项目内容：勘探投入及本区域内的矿权整合。

第 52 条 白沙溪及周边矿区

(1) 项目实施单位：公司本部；

(2) 项目实施部门：地质探矿中心；

(3) 项目实施地点：白沙溪及周边相邻矿区；

(4) 项目内容：勘探投入及本区域内的矿权整合；

第六章 附则

第 53 条 本细则由投资发展部负责具体督促落实。

第 54 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55 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